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培浩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培浩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培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4時39分許，以踰越圍籬之方式侵入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工地，竊取工地主任張智淵管領之電線1組（長度1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逞，隨即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張智淵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智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6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7 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培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智淵於警詢時、證人潘愷霽於偵
10 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暨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1 照片6張、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軌跡事件紀錄清單、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21
13 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
1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
17 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19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
20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
22 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
23 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見本院卷第66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被告竊得之電線1組（長度10公尺，價值2萬元），為其犯罪
26 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
27 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8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